《湖北省公路水路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并学习借鉴其他行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湖北省公路水路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2021年6月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2017年4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机制建设。2022年11月修订的《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023年4月，省安委会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坚持抓当前与谋长远相结合，健全完善管长远的体制机制。2023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公路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逐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有必要在省级层面出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有利于规范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督促相关各方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红线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起草过程

1.2023年3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2023年4月-6月，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处内工作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借鉴外省交通运输行业事故隐患治理管理经验，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和实际，拟定了《办法》初稿。

3.2023年7月，处内多次组织开展集中讨论修改，并征求了部分单位、部门意见，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4.2023年10月，通过政务外网和OA下发《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和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意见。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为四章二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共9条，介绍总体情况说明。第一条是目的和依据，第二条至第九条分别对适用范围、事故隐患定义、工作原则、事故隐患分类、分级、职责分工、社会监督和激励机制进行了阐述。

第二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本办法的核心部分，主要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篇幅大、条款多，从第十条到第二十一条，共12条。主要从工作制度（第十条）、排查机制（第十一到十四条）、台帐清单（第十五条）、隐患整改（第十六条）、验收销号（第十七条）、信息报送（第十八条）、安全防范（第十九条）、承包承租管理（第二十条）、档案管理（第二十一条）等方面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监管管理，本章明确了全省各级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监督检查的权力和责任追究情形，共6条。对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条）、检查方式（第二十三条）、检查内容（第二十四条）、挂牌督办（第二十五条）、信用管理（第二十六条）和责任追究（第二十七条）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附则，本章主要是就《办法》约束的边界、深度操作细则的制定和生效时间作出规定，共2条。

四、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分工问题

《办法》中，明确了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特别是明确了3个事业中心和工程事务中心、省综合执法局的工作职责。

主要是为了明确责任，解决行政职能回归主管部门后，事业发展中心和执法机构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晰、边界不明确等问题。

（二）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问题

《办法》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规范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流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和报送以及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主要是为了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一套从事故隐患排查到整治，再到归档的工作机制。

（三）关于事故隐患排查分类的问题

《办法》中，规定了事故隐患排查分为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和定期排查。

主要是为了规范开展各类排查的时间、内容，便于生产经营单位对照进行。